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 010-58699666

网址: <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电子邮箱: office@zhongyin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7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概况	7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8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1
二、 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3
(一) 福建金森的主体资格	13
(二) 标的资产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20
三、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34
(一) 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4
(二)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36
(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37
四、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38
(一)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38
(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40
五、 本次重组的协议	40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0
(二) 盈利补偿协议	45
(三) 股份认购协议	48
六、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51
(一) 连城兰花的主体资格	51
(二) 连城兰花的历史沿革	52
(三) 连城兰花的主要财产	72
(四) 连城兰花的债权债务	84
(五) 连城兰花的税务	84
(六) 连城兰花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85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85

(一) 债权债务处理.....	85
(二) 员工安置.....	86
八、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6
(一) 关联交易.....	86
(二) 同业竞争.....	87
九、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89
十、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90
十一、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91
十二、 结论意见.....	9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福建金森、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79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福建金森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连城兰花 78%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连城兰花、标的公司	指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 78%的股份
林业总公司	指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物资总公司	指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
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指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兰花有限	指	连城兰花有限公司
神州农业	指	连城神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亚纳	指	厦门市亚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天津）创投	指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Fortune	指	Fortune Vessel Limited
德成创富	指	德成创富有限公司
兴迅集团	指	兴迅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同禧	指	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慧玉	指	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银河鼎发	指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生物	指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泰达	指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鼎卓奥	指	将乐金鼎卓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鼎万钧	指	将乐金鼎万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河投资	指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连城兰花全体股东之合称，连城兰花的股东：神州农业、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Fortune、德成创富、兴迅集团
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5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交割日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于本次交易中国证监

		会核准且标的资产转让事项经商务部门正式审批同意后的特定日期)
本次重组预案	指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本次重组草案	指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中银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福建金森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2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银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中银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中银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中银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中银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各方向

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福建金森、标的公司已分别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且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中银律师同意福建金森在其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中银律师依赖于福建金森、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或结论，均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7、中银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况

根据福建金森与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及本次重组草案，福建金森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神州农业持有的连城兰花22.4051%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神州农业持有19.0052%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神州农业持有连城兰花3.3999%股权；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连城兰花40.9948%股权，其中包括：厦门亚纳持有连城兰花20.1129%股权，中小企业（天津）创投持有连城兰花6.9655%股权，绍兴同禧持有连城兰花3.592%股权，上海慧玉持有连城兰花3.1405%股权，银河鼎发持有连城兰花2.87355%股权，吉林生物持有连城兰花2.87355%股权，天津泰达持有连城兰花1.4368%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连城兰花14.6001%股权，其中包括：Fortune持有连城兰花6.7043%股权，德成创富持有连城兰花4.1428%股权，兴迅集团持有连城兰花3.753%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连城兰花78%股权，神州农业持有连城兰花22%股权；连城兰花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如下：

公司拟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将乐金鼎卓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鼎卓奥”）、将乐

金鼎万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鼎万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即不超过21,25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中约19,125万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神州农业、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Fortune、德成创富、兴迅集团。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神州农业持有的连城兰花22.4051%股权；厦门亚纳持有的连城兰花20.1129%股权，中小企业（天津）创投持有的连城兰花6.9655%股权，绍兴同禧持有的连城兰花3.592%股权，上海慧玉持有的连城兰花3.1405%股权，银河鼎发持有的连城兰花2.87355%股权，吉林生物持有的连城兰花2.87355%股权，天津泰达持有的连城兰花1.4368%股权；Fortune持有的连城兰花6.7043%股权，德成创富持有的连城兰花4.1428%股权，兴迅集团持有的连城兰花3.753%股权。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在不高于评估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497号），截至2014年5月31日，连城兰花100%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06,815.39万元，对应标的资产（连城兰花78%的股份）价值为83,316.00万元。经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为82,875.00万元。

4、期间损益归属

连城兰花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和神州农业按照本次交易完后其对连城兰花的持股比例按份享有；连城兰花的期间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连城兰花的持股比例于约定时间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连城兰花及其股东负责办理，公司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标的资产交割日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于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标的资产转让事项经商务部门正式审批同意后的特定日期）。

交易对方如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履行完毕；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该等协议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完毕的，其应当承担由此给各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8、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5.46元/股。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9、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41,235,447股；其中，向神州农业发行13,061,465股，向厦门亚纳发行13,822,740股，向中小企业（天津）创投发行4,787,092股，向绍兴同禧发行2,468,629股，向上海慧玉发行2,158,332股，向银河鼎发发行1,974,869股，向吉林生物发行1,974,869股，向天津泰达发行987,451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10、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连城兰花股东：拟向神州农业发行13,061,465股，向厦门亚纳发行13,822,740股，向中小企业（天津）创投发行4,787,092股，向绍兴同禧发行2,468,629股，向上海慧玉发行2,158,332股，向银河鼎发发行1,974,869股，向吉林生物发行1,974,869股，向天津泰达发行987,451股。

神州农业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22.4051%股权进行认购；厦门亚纳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20.1129%股权进行认购，中小企业（天津）创投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6.9655%股权进行认购，绍兴同禧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3.592%股权进行认购，上海慧玉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3.1405%股权进行认购，银河鼎发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2.87355%股权进行认购，吉林生物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2.87355%股权进行认购，天津泰达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1.4368%股权进行认购。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份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2、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公司向神州农业、厦门亚纳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期限届满（以较晚发生的为准）：（1）三十六个月届满；（2）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公司向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发行的股份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期限届满（以较晚发生的为准）：（1）十二个月届满；（2）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约定的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3、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5.46元/股。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

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合计13,745,148股，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金鼎卓奥、金鼎万钧，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份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7、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中约19,125万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8、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部分，金鼎卓奥、金鼎万钧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9、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一）福建金森的主体资格

1、福建金森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福建金森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号	350400100003108
股票简称	福建金森
股票代码	002679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住所	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48号12-15层
法定代表人	张锦文
注册资本	13868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森林经营和管护；造林和更新；花卉及其他园艺植物的种植；对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制品、竹制品、初级农产品销售；对外贸易；中草药种植；许可经营项目：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18日

经营期限	1996年4月18日至2046年4月17日
工商登记机关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福建金森的股本演变

根据福建金森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其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将乐县常青林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林业”）设立及增资

1996年4月13日，将乐县林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林委”）下发《关于划拨资金作为将乐县常青林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决定由林业总公司和将乐县世界银行贷款造林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世行办”，为县林委全资拥有的下属国有企事业单位）作为发起人投资设立常青林业，以承接将乐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各项业务和债权债务。

1996年4月15日，县林委下发《关于设立将乐县常青林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将林[1996]28号），批准设立常青林业。

1996年4月18日，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常青林业的设立登记并下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年6月6日，常青林业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常青林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万元。此次增资后，县世行办出资额增加至1,010万元，出资比例为91.82%，林业总公司出资90万元，出资比例为8.18%。

1997年7月22日，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常青林业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常青林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业总公司	90	8.18
县世行办	1,010	91.82
合计	1,100	100

(2) 常青林业更名为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林公司”）

1999年8月，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常青林业更名为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并下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4281000067)。

(3) 2004年5月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04年4月29日，县世行办、林业总公司、常青余坊林场三方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县世行办同意将其持有的营林公司1,010万元出资中的810万元无偿划转至林业总公司，200万元出资无偿划转给常青余坊林场；划转后，营林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100万元，林业总公司持有出资额为900万元，常青余坊林场持有出资额为200万元；划转基准日为2004年3月31日。

2004年5月8日，营林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并确认股权划转后股权结构。

2004年5月10日，将乐县财政局下发《关于同意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将财国字[2004]23号），批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

2004年5月28日，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营林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业总公司	900	81.82
常青余坊林场	200	18.18
合计	1,100	100

(4) 2007年5月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07年4月17日，林业总公司、常青余坊林场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常青余坊林场同意将其持有的营林公司200万元出

资额无偿划转给林业总公司；划转后，营林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100 万元，林业总公司持有出资额为 1,100 万元；划转基准日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5 月 31 日，营林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并确认股权划转后的股权结构。

2007 年 7 月 20 日，将乐县财政局下发《关于同意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将财国字[2007]42 号），批准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

2007 年 7 月 31 日，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林业总公司持有营林公司出资额 1,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5）2007 年 8 月 增资扩股

2007 年 7 月 27 日，将乐县财政局下发《关于同意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复》（将财国资[2007]43 号），同意林业科技推广中心以货币出资形式对营林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35 万元，资本公积 965 万元）。

2007 年 8 月 25 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闽中兴评字（2007）第 5039 号），确认林业总公司所有的并拟用于对营林公司增资的 30,969 亩林木资产评估现值为人民币 43,801,554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7 月 31 日。

2007 年 8 月 26 日，物资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以货币形式对营林公司出资 1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3.5 万元，资本公积 96.5 万元）。

2007 年 8 月 27 日，营林公司股东林业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林业总公司、林业科技推广中心、物资总公司共同对公司进行增资。

2007年8月29日，将乐县财政局下发《关于〈关于要求增加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规模的请示〉批复》（将财国资[2007]26号），同意林业总公司以评估值为4,380.16万元的林木资产对营林公司进行追加投资（计入实收资本141.5万元，资本公积4,238.66万元）。

2007年8月31日，林业总公司、林业科技推广中心、物资总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本次注册资本增加额为180万元，各方出资总额为5,480.1554万元，其中林业总公司以林木资产出资4,380.155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1.5万元、资本公积4,238.6554万元），林业科技推广中心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5万元、资本公积965万元），物资总公司以货币出资1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5万元、资本公积96.5万元）；本次增资后，营林公司注册资本1,280万元，其中林业总公司出资额为1,241.5万元，林业科技推广中心出资额为35万元，物资总公司出资额为3.5万元。

2007年8月31日，营林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并确认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8月31日，福建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福天会[2007]验字G030号），确认截至2007年8月31日营林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林木资产出资141.5万元、货币资金38.5万元），其中林业总公司以实物资产4,380.16万元折成141.5万元出资，林业科技推广中心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折成35万元出资，物资总公司以货币资金100万元折成3.5万元出资。

2007年8月31日，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营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业总公司	1,241.5	97
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35	2.73

物资总公司	3.5	0.27
合计	1,280	100

(6) 2007年11月 整体变更设立为福建金森

2007年6月11日, 三明市工商局以名称变核内字[2007]第000007060802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4日,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营林公司截至2007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字第020581号), 确认营林公司截至200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4,000,000元。

2007年10月26日,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营林公司截至2007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闽中兴评字[2007]第5046号), 确认营林公司截至2007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72,983,414.16元。

2007年10月27日, 将乐县财政局下发《关于〈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增股本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的批复》(将财国资[2007]38号): 同意闽中兴评字(2007)第5046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 同意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字第020581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同意营林公司根据审计报告所确认的截至200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10,400万元依法整体变更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计10,400万股, 每股面值1元, 原有股东及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2007年10月30日, 营林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同意公司以截至2007年8月31日经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字第020581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10,400万元折为股份10,400万股, 将营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

2007年10月31日，营林公司全体股东林业总公司、林业科技推广中心、物资总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07年11月1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20024号)，确认截至2007年10月26日，福建金森(筹)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4,000,000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07年11月16日，福建金森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了同意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

2007年11月19日，福建金森在三明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3504001000031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9月28日，福建省国资委下发《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8]314号)，同意福建金森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福建金森总股本104,000,000股，其中林业总公司持有100,880,000股，占总股本的97%，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林业科技推广中心持有2,839,200股，占总股本的2.73%，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物资总公司持有280,800股，占总股本的0.27%，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年4月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证监许可(2012)473号”《关于核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3,468万股新股。

2012年5月29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72号)，审验确认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经深交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50号)同意，福建金森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福建金森”，股票代码“002679”；福建金森首次公开发行的 3,468 万股股票将于 2012 年 6 月 5 日起上市交易。

2012 年 8 月，福建金森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104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3868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建金森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福建金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福建金森自设立以来，其控股股东一直为林业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将乐县财政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业总公司持有福建金森 97,516,040 股股份，占福建金森股份总数的 70.320%。本次重组完成后，林业总公司仍为福建金森控股股东，将乐县财政局仍为福建金森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福建金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标的资产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1. 神州农业

根据神州农业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25100011951）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神州农业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住所为龙岩市连城县朋口镇朋口村阳光新村，法定代表人饶春荣，注册资本叁千壹佰伍拾万人民币，实收资本为叁千壹佰伍拾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农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根据神州农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州农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饶春荣	2835	2835	90%
2	杨清菊	315	315	10%
合计		3150	3150	100%

2. 厦门亚纳

根据厦门亚纳持有的现行有效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320001859）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厦门亚纳成立于2013年7月9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3号新景中心B1116-02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琦），出资额为100万人民币，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它金融业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2013年7月9日至2043年7月8日。

根据厦门亚纳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亚纳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 性质	出资比 例
1	何亦凡	87	87	有限合伙	87%
2	陆琦	3	3	有限合伙	3%
3	北京亚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	10	普通合伙	10%
合计		100	100		100%

3. 中小企业（天津创投）

根据中小企业（天津创投）持有的现行有效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71656）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中小企业（天津创投）成立于2010年7月8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F31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发君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廖梓君），出资额为肆亿陆仟万人民币，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合伙期限：2010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7日。

根据中小企业（天津创投）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小企业（天津创投）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 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00	13,800	30.3363%
2	泰华房地产（中国）有限公司	3,000	3,000	6.5949%
3	深圳市昊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2.1983%
4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2.1983%
5	马宇翔	2,000	2,000	4.3966%
6	刘昌权	1,010	1,010	2.2203%
7	冯章茂	1,000	1,000	2.1983%
8	虞智勇	1,000	1,000	2.1983%
9	张元良	1,000	1,000	2.1983%
10	王晓东	800	800	1.7586%
11	陈放	700	700	1.5388%
12	檀遵平	700	700	1.5388%
13	万宗超	600	600	1.3190%

14	祝凤菊	550	550	1.2091%
15	钟慧	520	520	1.1431%
16	向丽云	510	510	1.1211%
17	刘国安	500	500	1.0991%
18	柴海萍	500	500	1.0991%
19	陈静	500	500	1.0991%
20	陈亚综	500	500	1.0991%
21	程景胜	500	500	1.0991%
22	郭晓春	500	500	1.0991%
23	郭志敏	500	500	1.0991%
24	何艳平	500	500	1.0991%
25	胡娟霞	500	500	1.0991%
26	黄小萍	500	500	1.0991%
27	李玲玖	500	500	1.0991%
28	李启聪	500	500	1.0991%
29	李乔木	500	500	1.0991%
30	林拓夫	500	500	1.0991%
31	马刚	500	500	1.0991%
32	沈丽娟	500	500	1.0991%
33	滕建国	500	500	1.0991%
34	王琤	500	500	1.0991%
35	王健	500	500	1.0991%
36	王丽	500	500	1.0991%
37	王昭映	500	500	1.0991%
38	王耀峰	500	500	1.0991%

39	韦青民	500	500	1.0991%
40	徐和平	500	500	1.0991%
41	闫保平	500	500	1.0991%
42	杨立德	500	500	1.0991%
43	叶冰舍	500	500	1.0991%
44	叶坚	500	500	1.0991%
45	周杰	500	500	1.0991%
46	朱风雷	500	500	1.0991%
47	朱乐放	500	500	1.0991%
48	赵琳	400	400	0.8793%
49	王粤晖	400	400	0.8793%
50	中发君盛（北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10	510	1.1087%
合计		46,000	46,000	100%

4. 绍兴同禧

根据绍兴同禧持有的现行有效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000114023）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绍兴同禧成立于2011年1月7日，主要经营场所为绍兴县兰亭镇黄贤村木栅桥地段，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兴友，出资额为叁仟贰佰零伍万元人民币，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合伙期限：2011年1月7日至长期。

根据绍兴同禧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同禧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	------------------	------------------	------

1	王兴友	2000	2000	62.4%
2	王黎明	500	500	15.6%
3	茹伟明	705	705	22%
合计		3205	3205	100%

5. 上海慧玉

根据上海慧玉持有的现行有效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760671）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上海慧玉成立于2010年11月13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东陆路1982号二层C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然方），出资额为三亿元人民币，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除经纪），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合伙期限：2010年11月13日至2016年11月12日

根据上海慧玉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慧玉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上海安新华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500	33.3333%
2	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500	33.3333%
3	上海东茂建设有限公司	2,000	500	6.6667%
4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50	6.6667%
5	上海春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0	20.0000%
合计		30,000	5,750	100%

6. 银河鼎发

根据银河鼎发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634818）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银河鼎发成立于2009年2月11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6层1616号，法定代表人为田国强，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营业期限为2009年2月11日至2019年2月10日。

根据银河鼎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河鼎发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7. 吉林生物

根据吉林生物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157953）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吉林生物成立于2010年9月3日，住所为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河街155号行政楼410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希，注册资本为29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创业投资基金从事的其他业务。营业期限自201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3日。

根据吉林生物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林生物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7.24

2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7.24
3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51.72
4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35
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45
合计		29000	100

8. 天津泰达

根据天津泰达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3106）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天津泰达成立于2000年10月13日，地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一街四号科技发展中心3号楼四层，法定代表人为赵华，注册资金（出资额）为65421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设备租赁（汽车、医疗设备除外）；厂房租赁；批发和零售业；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代办仓储；简单加工；黄铂金制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起始日期：2000年10月13日，营业期限截止日期：2050年1月1日。

根据天津泰达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泰达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7,710,000	30.2212%
2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	24.4570%
3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106,000,000	16.2027%
4	天津国际名众控股有限公司	68,000,000	10.3942%
5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5.3500%
6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	3.8214%

7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3.8214%
8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3.8214%
9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500,000	1.9107%
合计		654,210,000	100%

9. Fortune

英属维尔京群岛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行于 2014 年 9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

(1) 存续。根据《公司注册证书》，该公司是依照《2004 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正式注册成立并依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合法无限期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并可以该公司的名称接受诉讼。

(2) 法院诉讼。通过我方对英属维尔京群岛高等法院办事处的调查，尚无针对该公司悬而未决的法院诉讼。

(3) 清盘。根据我方对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办事处和英属维尔京群岛高等法院办事处的调查，在公司事务注册办事处所维护的该公司相关记录中，目前尚未发现关于该公司清盘的有效命令和决议以及对该公司或其资产进行清盘的人员任命通知，但应当注意的是未对清盘员任命通知进行存档并不能使财务清盘无效，而只会对清盘员进行罚款。

(4) 注册办公地。除合同规定的送达方式外，在英属维尔京群岛送达针对该公司的诉讼开始文书可通过将要送达的相关文件留于该公司的注册办公地而实现。根据我方对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办事处的调查，该公司的注册办公地位于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 股份。该公司有权发行 50,000 股面值为 US \$ 1.00 的股份（“股份”）。该公司只能发行记名股票。

(6) 现任股东。仅根据我方对《股东登记册》的审查，该公司现任的唯一股东为 He Xiaoyan, 持有 100 股的股份。

(7) 股权变更。仅根据我方对《股东登记册》的审查，该公司注册成立至今尚无任何股权变更。仅根据我方对《股东登记册的审查》，该公司现任唯一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尚未产生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置留权、产权负担、担保物权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8) 董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 1 人，但对人数上限并没有限制。根据《董事登记册》，该公司现任唯一董事为 He Xiaoyan，地址：Suedstrasse 5974321 Bietigheim-Bissingen Germany；国籍：德国；任命日期：2010 年 6 月 11 日。

(9) 担保物权。《公司法》要求该公司在其注册办公地存留一份登记册（即“抵押登记册”），包括其财产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的详细信息，但不包括因法律实施引发的担保物权。但是，并不要求该公司提供其《抵押登记册》进行公众审查，若未在《抵押登记册》中记录担保物权，将只会使该公司被罚款，却不会影响担保物权的有效性。其注册代理人已表明在该公司的《抵押登记册》中无任何记录。

(10) 此外，公司事务注册办事处处长保留一份登记册（即“注册抵押登记册”），若该公司产生任何担保物权，无论是有权获得该担保物权的详细情况记录于《注册抵押登记册》中，而此《注册抵押登记册》可公开供公众审查。该公司所产生的担保物权的优先顺序是由《注册抵押登记册》的记录顺序决定的，已登记的物权先于所有未登记的物权。没有证据显示《注册抵押登记册》中有任何关于该公司的记录。

根据 Fortune 提供的书面资料，2014 年 11 月 22 日，Fortune 原股东 He Xiaoyan 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 HE-CHENG SHENJIANG；同日，Fortune 唯一董事由 He Xiaoyan 变更为 HE-CHENG SHENJIANG。HE-CHENG SHENJIANG 国籍为德国（GERMANY PASSPORT NO. : C4JG93P57），地址为 KONGGANG WANKE CITY GARDEN, YUNFENGGE 11-722, SHUNY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 德成创富

香港梁家驹律师行于 2014 年 9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

(1) 相关基本信息：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529858；法定股本：USD2,000,000.00 美元，分为 2,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USD1.00 美元；已发行股本及股份数目：USD2,000,000.00 美元，2,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USD1.00 美元；股东及持股数量：TAIB-JAIC Asian Balanced Private Equity Fund, 持有 2,000,000 股普通股，占全部已发行股本之 100%；董事：Kazuhiro Nagashima (日本护照编号 TZ0551062 持有人)；注册办事处：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77 号，标华丰集团大厦 26 楼；公司押记：公司没有需要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335 及/或 338 条登记，公司设立的指明押记及、或公司所取得的财产的原有押记。

(2) 商业登记查册：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于香港税务局商业登记署分别就公司之商业登记记录进行查册。查册结果显示，公司持有存续有效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商业登记证，商业登记号码为：53498886-000-11-13-5。

(3) 清盘查册：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于香港破产管理署就公司时行强制性清盘个案查册，结果显示公司没有强制性清盘呈请。

(4) 诉讼查册：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委托亚之杰资料有限公司 (Alex Information Limited) 一家调查代理机构就公司进行在香港之民事及刑事诉讼查册。就民事诉讼，查册结果显示，公司注册成立日期起至 2014 年 9 月 1 日期间并无针对公司的民事诉讼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提出。就刑事诉讼，查册结果显示自公司注册成立日期起至 2014 年 9 月 1 日期间并无针对贵公司的刑事诉讼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东区裁判法院、西区裁判法院、北九龙裁判法院、九龙城裁判法院、观塘裁判法院、荃湾裁判法院、沙田裁判法院、粉岭裁判法院及屯门裁判法院提出。

(5) 公司乃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又根据本行审阅之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于香港公司注册处之记录及清盘查册结果，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为止，公司

仍有效存续。又根据公司向本行提供有关公司之股东名册及在公司注册处之记录，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本意见书之日为止并没有进行股权转让。

(6) 根据及只基于本行已审阅之公司商业登记证，公司之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

(7) 根据诉讼查册结果，直到 2014 年 9 月 1 日，并无任何针对公司的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公司不存在尚在进行中或未完结之诉讼案件，公司没有违法行为。

根据德成创富提供的书面资料，2014 年 12 月 11 日，其董事由 Kazuhiro Nagashima(日本护照编号 TZ0551062 持有人)变更为 Shigenori Takahashi(日本护照编号 TH4102145 持有人)。

11. 兴迅集团

香港梁家驹律师行于 2014 年 7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

(1) 该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5 号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32 章）正式注册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存在，公司编号 1532902。

(2) 根据在香港破产管理署的检索（该检索更新于 2014 年 7 月 8 日），未发现任何有关该公司清算的诉状。

(3) 该公司拥有一万港元的注册资本金，分为一万份普通股，每股价值一港元。依据我们对表格 NC1、SC1，公司成员的信息以及公司年度报表的审查，该一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已于注册登记日发行，发行的所有股份已被全额付清。

(4) 该公司的资本金和股份转让的变更已列在附表里。该公司已获得所有对展开此类公司行为所适用且必要的相关机构的审批；此类公司行为完全遵守且没有违反任何适用的香港法律或法规；该公司已经完成并遵守所有必要的流程和相关登记。在香港法律下，没有任何规定或流程要求资本鉴定或在等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局或行业机构下注册登记。

(5) 截止本函的日期, 基于表格 NC1、SC1, 股权转让文件和公司年度报表, 该公司股东的详细资料和他们各自的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China Equity Links SAS; 地址: De l' Opera 大街 9 号, 75001, 巴黎; 持股数量: 10,000 股; 基于我们对以上文件的审查, China Equity Links SAS 持有以上股份符合香港法律。

(6) 截止到上述公司检索的日期为止, 该公司的董事是 Bouillot Isabelle Marie Francoise (法国护照号 08AC53361 的持有人) 和汪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 110108196511095750 的持有人)。

(7) 根据 2013 年 11 月 25 日颁发的工商登记证, 该公司的业务性质是投资控股公司。

(8) 根据最新的该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 (“HKCR”) 存档的公共记录 (不包括所有存档的历史文件) 的审查。该公司没有登记的抵押贷款或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80 和 82 条要求在公司注册处登记的费用。

(9) 根据 2014 年 7 月 8 日亚历克斯信息有限公司的法律检索报告, 在过去 6 年到这份报告前 3 天止, 该公司没有任何民事诉讼, 仲裁, 行政或其他正在进行或在相关香港法院悬而未决或影响公司, 或者不利于或影响该公司任何财产、权力、收益或资产的诉讼。

(10) 根据 2014 年 7 月 8 日的公司检索, 该公司仍然合法存在。

(三)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主体资格

1. 金鼎卓奥

根据金鼎卓奥持有的现行有效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428100024981) 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 金鼎卓奥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48 号金森大厦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银河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派代表: 田国强), 出资额为 20,300 万人民币, 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鼎卓奥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鼎卓奥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1	厦门银河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1.50	0.5
2	嘉兴卓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8.50	99.5
合计		20,300.00	100%

2. 金鼎万钧

根据金鼎万钧持有的现行有效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28100024990)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金鼎万钧成立于2014年9月1日,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10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银河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田国强),出资额为8,549万人民币,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鼎万钧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鼎万钧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厦门银河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00	1.2
2	厦门佳祺盛商贸有限公司	4,223.00	49.4
3	厦门亿合万钧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223.00	49.4
合计		8,549.00	100%

根据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方金鼎万钧、金鼎卓奥出具的声明,其不存

在下列情形：1. 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3.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4.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6. 不存在其他资信方面的不良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验，交易对方中的神州农业、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以及配套资金认购方金鼎万钧、金鼎卓奥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之情形；根据境外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兴迅集团、德成创富、Fortune 系依照当地法律设立且依法存续的主体。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法人及合伙企业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符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备本次交易过程中作为资产出让方（股份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福建金森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福建金森出具的相关说明，连城兰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致同会计师、利安达会计师、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相关书面报告，福建金森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所律师根据《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连城兰花主要从事国兰的培育、种植和销售。连城兰花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重组完成后，以预计发行股份上限 5,498.06 万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13,868.00 万股变更为 19,366.06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社会公众股占福建金森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将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关于股票上市的条件。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重组已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分别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参照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497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定价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该等交易定价已经福建金森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过福建金森董事会审议通过；林业总公司已对该《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重组完成后，连城兰花将成为福建金森的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并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市场竞争力并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福建金森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交易对方、林业总公司出具的《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连城兰花拥有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其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能够完全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福建金森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福建金森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本次重组完成后，福建金森仍将保持并继续健全、完善其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本次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本次重组草案及利安达会计师、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根据交易对方、林业总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致同会计师已经针对福建金森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1623 号”《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福建金森提供的书面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金森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连城兰花 78% 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重组涉及向连城兰花的境内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两次发行价格均为 15.46 元/股，不低于福建金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福建金森股票的交易均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本次重组同时包括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重组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福建金森董事会决议及本次重组草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金鼎卓奥、金鼎万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福建金森董事会决议及本次重组草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重组涉及向连城兰花的境内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两次发行价格均为 15.46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福建金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福建金森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约 19,125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发

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不会导致福建金森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福建金森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金森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福建金森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福建金森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福建金森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福建金森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本次交易相关方案已经神州农业、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

Fortune、德成创富、兴迅集团、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金鼎卓奥及金鼎万钧的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 2014年9月5日，福建金森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 连城兰花股东大会已同意交易对方将合计持有的连城兰花78%股权转让给福建金森。

4. 公司已取得福建省将乐县国资部门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备案表。

5. 2015年1月9日，福建金森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本次重组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2. 福建金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3.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有权商务部门批准；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重组的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4年9月5日，福建金森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1月9日，福建金森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的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价格

连城兰花 100%的股权在基准日的评估价为 106,815.39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连城兰花 78%的股份）价值为 83,316.00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2,875.00 万元。

2. 支付方式

福建金森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神州农业支付，其中 57,373,926.38 元由福建金森以现金方式支付（对应神州农业所持连城兰花 3.3999%股权），其余部分由福建金森以发行股份 13,061,465 股的方式支付（对

应神州农业所持连城兰花 19.0052%股权)。

福建金森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支付收购价款,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按各自对连城兰花的出资额占合计出资额的比例取得各自股份对价,取得福建金森的股份数量分别为:厦门亚纳取得 13,822,740 股(对应厦门亚纳所持连城兰花 20.1129%股权)、中小企业(天津)创投取得 4,787,092 股(对应中小企业(天津)创投所持连城兰花 6.9655%股权)、绍兴同禧取得 2,468,629 股(对应绍兴同禧所持连城兰花 3.5920%股权)、上海慧玉取得 2,158,332 股(对应上海慧玉所持连城兰花 3.1405%股权)、银河鼎发取得 1,974,869 股(对应银河鼎发所持连城兰花 2.87355%股权)、吉林生物取得 1,974,869 股(对应吉林生物所持连城兰花 2.87355%股权)、天津泰达取得 987,451 股(对应天津泰达取得所持连城兰花 1.4368%股权)。

福建金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Fortune、兴迅集团、德成创富支付收购价款, Fortune、兴迅集团、德成创富按各自对连城兰花的出资额占合计出资额的比例取得各自的现金对价,分别为: Fortune 取得 71,233,188 元(对应 Fortune 所持连城兰花 6.7043%股权)、兴迅集团取得 39,875,625 元(对应兴迅集团所持连城兰花 3.7530%股权)、德成创富取得 44,017,250 元(对应德成创富所持连城兰花 4.1428%股权)。

福建金森于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福建金森受让 Fortune、兴迅集团、德成创富股权事项经商务部门审批同意后,在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且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足额到位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神州农业、 Fortune、兴迅集团、德成创富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100%。

3. 股份发行的相关内容

(1)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价格、发行数量等

福建金森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福建金森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福建金森股票交易总量）。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46 元。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福建金森股东大会批准。

福建金森本次应向神州农业、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式，为根据福建金森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神州农业、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支付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所得的商数确定（如商数为非整数的，神州农业、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同意以整数部分为本次向神州农业发行的股份数，并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福建金森股份数）。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须福建金森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票前，福建金森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福建金森本次发行之 A 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锁定期安排

福建金森本次向神州农业、厦门亚纳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期限届满（以较晚发生的为准）：三十六个月届满；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

福建金森本次向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期限届

满（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十二个月届满；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

如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 标的资产交割

标的资产交割日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于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标的资产转让事项经商务部门正式审批同意后的特定日期）。

5. 期间损益归属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连城兰花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由福建金森和神州农业按照本次交易完后其对连城兰花的持股比例按份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福建金森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由神州农业、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Fortune、兴迅集团、德成创富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对连城兰花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足。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福建金森享有、承担。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连城兰花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福建金森及神州农业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对连城兰花的持股比例按份享有。

7. 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连城兰花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连城兰花应继续执行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关于特定管理层人员在该协议中的特别约定除外。

8. 协议生效条件

该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本次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各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各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经过连城兰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该等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二者不可分割，互为生效条件。

9.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该等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各方之间因在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境内具有相应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该协议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履行完毕。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本协议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完毕的，其应当承担由此给各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二）盈利补偿协议

2014年9月5日，福建金森与交易对方中的相关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5年1月9日，福建金森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就盈利补偿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盈利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净利润预测数）

连城兰花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各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不低于承诺净利润【9599.87】万元、【10559.86】万元、【11615.84】万元，标的资产对应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7,487.90】万元、【8,236.69】万元、【9,060.36】万元。

2. 实际盈利数

标的资产在每一测算期间的实际盈利数（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前后孰低为准），以中国当时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按预测净利润的口径相应调整后计算，并以福建金森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市公司常年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审核确认的净利润数为准，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审计标准应采取与上市公司相同的方法，并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盈利补偿实施方式

标的资产在每一测算期间内实现的并经专项审核意见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同期净利润预测数，则补偿义务人首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采取福建金森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福建金森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福建金森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总数（包括送股、转增的股份）；如股份补偿金额不足以补偿时，则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不超过福建金森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额。

每一测算期间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每一测算期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福建金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福建金森收到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累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如福建金森在上述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税前金额为准），应随之无偿赠予福建金森。

福建金森最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和股份数量后，由福建金森以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上述福建金森锁定专户中存放的补偿义务人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该事项由福建金森股东大会授权福建金森董事会具体实施。

补偿义务人依据该协议支付的补偿和股份补偿总额以不超过标的资产的总对价为限；另外，神州农业承诺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 22%股权对福建金森承担补偿义务。

4. 各补偿期间盈利补偿的具体顺位安排及具体补偿实施方式

标的资产的 2014 年度盈利补偿的顺位安排：第一顺位：神州农业以股份方式补偿；第二顺位：神州农业以现金方式补偿；第三顺位：神州农业以持有的连城兰花的 22%股权承担补偿责任，神州农业应当以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由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据 2014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将上述神州农业应当以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折算成相应比例的股权，由神州农业无偿转让给福建金森），神州农

业以连城兰花股权承担的补偿责任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 22%股权为限；第四顺位：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以股份方式补偿，按各自于本次交易前在连城兰花的出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应当由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 神州农业以连城兰花 22\% 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 \div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

标的资产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盈利补偿的顺位安排：第一顺位：神州农业以股份方式补偿；第二顺位：神州农业以现金方式补偿；第三顺位：神州农业以持有的连城兰花的 22%股权承担补偿责任，神州农业应当以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由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据当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将上述神州农业应当以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折算成相应比例的股权，由神州农业无偿转让给福建金森），神州农业以连城兰花股权承担的补偿责任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 22%股权为限；第四顺位：厦门亚纳（厦门亚纳）以股份方式补偿，应当由厦门亚纳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 神州农业以连城兰花 22\% 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 \div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

5.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差额部分补偿实施方式

在全部测算期间届满后，福建金森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市公司常年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其他方式补偿金额），差额部分为减值测试应补偿总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方法及方式另行补偿：

第一顺位：神州农业以股份方式补偿，减值测试需另行补偿股份数=减值测试应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第二顺位：神州农业以现金方式补偿，另行补偿现金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总金额-已另行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第三顺位：神州农业以持有的连城兰花的 22%股权承担补偿责任，神州农业应当以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总金额-已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另行补偿现金金额（然后再由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据当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将上述神州农业应当以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折算成相应比例的股权，由神州农业无偿转让给福建金森），神州农业承担的以连城兰花股权补偿责任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 22%股权为限。

第四顺位：厦门亚纳以股份方式补偿，厦门亚纳应当另行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总金额-神州农业已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神州农业已另行补偿现金金额-神州农业已另行以连城兰花 22%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 ÷本次发行价格；

6. 协议生效条件

该等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等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成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该等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7.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该等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凡因执行该协议发生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三）股份认购协议

2014年9月5日，福建金森与金鼎卓奥、金鼎万钧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月9日，福建金森与金鼎卓奥、金鼎万钧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 认购数量

福建金森同意金鼎卓奥、金鼎万钧作为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向其发行13,745,148股，每股面值1元；金鼎卓奥、金鼎万钧同意认购福建金森本次发行的股份13,745,148股，每股面值1元。

2. 认购价格

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福建金森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福建金森股票交易总量）。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15.46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福建金森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福建金森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3. 认购方式、认购总金额

金鼎卓奥、金鼎万钧同意以现金认购本协议中约定的福建金森向其发行的股份；金鼎卓奥、金鼎万钧同意认购福建金森股份的金额合计212,499,988.08元。

4. 支付方式

在福建金森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金鼎卓奥、金鼎万钧按照福建金森及福建金森聘请的承销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中确认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足额汇入专项账户。

5. 限售期

金鼎卓奥、金鼎万钧同意本次认购的福建金森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 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福建金森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福建金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神州农业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神州农业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者不可分割，互为生效条件。

7.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并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解释。各方之间因在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所在地具有相应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建金森与相关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系本次重组各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形式合法有

效，协议内容符合《合同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福建金森本次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神州农业、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Fortune、德成创富、兴迅集团、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合计持有的连城兰花 78%股权。

（一）连城兰花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连城兰花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号	350825100000886
注册地址	连城县朋口镇朋口建新段A幢
法定代表人	饶春荣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兰花、花卉盆景栽培和销售；苗木（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18日
经营期限	2000年9月18日至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连城兰花现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神州农业	66,607,650	44.4051
2	厦门亚纳	30,169,350	20.1129
3	中小企业（天津）创投	10,448,250	6.9655

4	Fortune	10,056,450	6.7043
5	德成创富	6,214,200	4.1428
6	兴迅集团	5,629,500	3.753
7	绍兴同禧	5,388,000	3.592
8	上海慧玉	4,710,750	3.1405
9	银河鼎发	4,310,325	2.87355
10	吉林生物	4,310,325	2.87355
11	天津泰达	2,155,200	1.4368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二）连城兰花的历史沿革

1、2000年9月，兰花有限设立

连城兰花前身为兰花有限，系由饶春荣、饶春源、饶春焯于2000年9月18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7月15日，饶春荣、饶春源、饶春焯共同签订《出资协议书》，约定三人用坐落在朋口镇兰花新村的个人房产评估资金做入股资金，出资设立连城兰花有限公司。其中饶春荣21万元，饶春源16万元，饶春焯15万元，合计52万元。

饶春荣、饶春源、饶春焯签署《公司章程》，约定三人用坐落在朋口镇兰花新村的个人房产评估资金做入股资金，其中：饶春荣出资21万元，饶春源出资16万元，饶春焯出资15万元，合计52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资金必须于2000年7月31日前全部到位。

连城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分别对饶春荣、饶春源、饶春焯的个人拥有的房产进行了评估，于2000年6月27日出具了《连城县房地产价格评估书》（2000第290号）、《连城县房地产价格评估书》（2000第289号），于2000年7月13日出具了《连城县房地产价格评估书》（2000第327号），其中：饶春荣位于连城县朋口镇朋口村科利新村的自有房产（连集建98字第00757号，

土地使用者饶春荣)的评估价值为 26 万元;饶春煊的自有房产(连集建 98 字第 00759 号,土地使用者饶春煊)的评估价值 16.9 万元;饶春源位于连城县朋口镇朋口村科利新村的自有房产(连集建 98 字第 00758 号,土地使用者饶春源)的评估价值 16 万元。

2000 年 9 月 11 日,连城财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连会[2000]内验资第 33 号),验证:饶春荣以自有房产(连集建(98)字第 00757 号)作价出资 21 万元(连房地产价格评估书 2000 年第 290 号评估价值 26 万元);饶春源以自有房产(连集建(98)字第 00758 号)作价出资 16 万元(连房地产价格评估书 2000 年第 290 号评估价值 16 万元);饶春煊以自有房产(连集建(98)字第 00759 号)作价出资 15 万元(连房地产价格评估书 2000 年第 290 号评估价值 16.9 万元),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出资投入兰花有限,房屋产权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

2000 年 9 月 1 日,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0 名称预核内字[连私公]第 013 号),同意拟设立企业名称为“连城兰花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18 日,兰花有限取得了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252300015)。

兰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饶春荣	21	实物	40.38
饶春源	16	实物	30.77
饶春煊	15	实物	28.85
合计	52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兰花有限在设立时由股东以建设在集体土地上的自有房产作为出资,无法办理资产过户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的规定,存在出资瑕疵。2011 年 8 月,兰花有限股东以货币

出资方式置换上述实物出资（具体详见连城兰花的历史沿革第（13）项“2011年8月，出资置换工商备案”），上述股东出资瑕疵行为得到了有效补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兰花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2007年11月，公司增资至152万元

2007年11月6日，兰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饶春荣单方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公司增资1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52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11月8日，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岩弘验字[2007]第229号），验证确认：截至2007年11月7日，公司已收到饶春荣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7年11月20日，兰花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25100000886）。

本次增资完成后，兰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饶春荣	121	79.60%
2	饶春源	16	10.53%
3	饶春煊	15	9.87%
合计		152	100%

3、2008年7月，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日，兰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中国农业整体收购兰花有限100%的股权，并授权执行董事饶春荣全权处理有关收购事宜。同日，饶春荣、饶春源、饶春煊与中国农业签订了《股权并购协议》，由中国农业整体并购兰花有限100%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52万元。

2008年6月7日，厦门均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均《资产评估报告书》（达

评报字（2008）第 120 号），确认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28 日兰花有限资产评估值为 161.15 万元。

2008 年 6 月 27 日，福建省对外经贸厅作出《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外资并购设立连城兰花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8]239 号），批准同意中国农业并购兰花有限，投资总额 152 万元，注册资本 152 万元，企业经营范围为兰花、花卉盆景培植、销售，园林绿化，企业经营期限 30 年，股权并购后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8 年 7 月 3 日，兰花有限取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闽府外资字[2008]0049 号）。

2008 年 7 月 23 日，兰花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2510000088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兰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国农业	152	100%
合计：	152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兰花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构建境外红筹上市架构而实施的返程投资行为，按照《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 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即：“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本次股权转让应报商务部审批。兰花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仅获得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批程序上存在法律瑕疵。

2010 年 12 月，兰花有限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主动解除了上述红筹架构（具体详见连城兰花历史沿革第（10）项“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进行了事后补正，并获得了具有行政审批权的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兰花有限前述股权转让系为构建境外红筹上市架构而实施的返程投资行为，未获得有权的审批机关审核批准，程序上存在法律瑕疵；鉴于兰花有限已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主动进行补正，并获得了具有行政审批权的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因此，前述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4、2008年10月，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3日，兰花有限董事会形成决议，同意中国农业将持有兰花有限100%股权，以15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注册于香港的其全资子公司中富农业，转让后，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2008年9月14日，中国农业做出《关于批准2008年9月13日董事会决议的决定》，决定将其持有兰花有限100%的股权，以15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中富农业。

2008年9月16日，中国农业与中富农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农业将持有兰花有限100%的股权以152万元转让给中富农业。

2008年9月23日，龙岩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连城兰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岩外经贸业字[2008]60号），批准同意中国农业将所持兰花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中富农业。同日，兰花有限取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外资字[2008]0049号）。

2008年10月21日，兰花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2510000088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兰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富农业	152	100%

合计:	152	100%
-----	-----	------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农业将持有兰花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中富农业的行为仍属于构建红筹架构进行返程投资的持续行为，本次股权转让仍需按照《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 修订）的规定履行商务部的审批程序，而兰花有限仅获得了龙岩市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不符合外商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程序。鉴于兰花有限在 2010 年 12 月主动解除了红筹架构，进行了事后补正，并获得了具有相应行政审批权的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因此，上述法律瑕疵对于本次重组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5、2009 年 6 月，增资及中富农业缴纳第一期出资

2009 年 4 月 21 日，兰花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由股东中富农业增加投资总额至 6152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至 6152 万元，在领取执照前 1 个月内到资 20%，其余部分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 年内缴付；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9 年 4 月 21 日，兰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投资总额至 6152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至 6152 万元，在领取执照前 1 个月到资 20%，其余部分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 年内缴付；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9 年 4 月 30 日，龙岩市对外经贸局作出《关于同意连城兰花有限公司增资及增加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岩外经贸业[2009]28 号），同意兰花有限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6152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6152 万元，在领取执照前 1 个月缴付 20%，其余部分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 年内缴付；核准投资者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作出的章程修正案。同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为兰花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外资字[2008]0049 号）。

2009 年 6 月 2 日，连城财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连会[2009]外验资字第 11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兰花有限收到中富农业缴付增资的第一期出资 200 万美元，折合 1366.58695 万元人民币，占拟

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的 22.78%；第一期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1518.58695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6152 万元的 24.68%。

2009 年 6 月 8 日，兰花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25100000886）。

本期增资完成后，兰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富农业	6152	1518.58695	24.68%
合计：	6152	1518.58695	24.68%

6、2009 年 8 月，中富农业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9 年 7 月 31 日，连城财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连会[2009]外验资字第 12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23 日，连城兰花收到中富农业增资的第二期出资 1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24.800164 万元；第二期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2543.3871.14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6152 万元的 41.34%。

2009 年 8 月 6 日，兰花有限完成了本次股东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25100000886）。

本期缴纳出资完成后，兰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富农业	6152	2543.387114	41.34%
合计：	6152	2543.387114	41.34%

7、2010 年 1 月，中富农业缴纳第三期出资

2009 年 11 月 17 日，连城财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连会[2009]外验资字第 16 号），验证：兰花有限收到中富农业增资的第三期出资美元 172.295756 万，折合人民币 1176.401447 万元，第三期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3719.788561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6152 万元的 60.46%。

2010年1月13日，兰花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25100000886）。

本期缴纳出资完成后，连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富农业	6152	3719.788651	60.46%
合计：	6152	3719.788651	60.46%

8、2010年10月，中富农业缴纳第四期出资

2010年11月25日，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辰所验字[2010]第1042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4日，兰花有限收到中富农业增资的第四期出资美元187.8408万，折合人民币1254.195099万元，第四期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4973.98366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6152万元的80.85%。

2010年11月30日，兰花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25100000886）。

本期缴纳出资完成后，兰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富农业	6152万元	4973.98366万元	80.85%
合计：	6152万元	4973.98366万元	80.85%

9、2010年12月，中富农业缴纳第五期出资

2010年12月1日，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闽辰所验字[2010]第1057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30日，兰花有限收到中富农业增资的第五期出资美元187.8603万元，折合人民币1251.817818万元；截至2010年11月30日，累计五期增资后实缴的实收资本为6225.801478万元，注册资本总额6152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73.8014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3日，兰花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龙岩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25100000886）。

本期缴纳出资完成后，连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富农业	6152 万元	6152 万元	100%
合计：	6152 万元	6152 万元	100%

10、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6 日，兰花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中富农业将所持兰花有限的股权对外转让，其中：51%的股权受让给神州农业，23.1%的股权受让给 Dramatic，11.7%的股权受让给 Fortune，6.2%的股权受让给 Eagle，8%的股权受让给卓小莉；同意兰花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根据上述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6 日，兰花有限股东中富农业作出决定，同意将所持兰花有限 51%的股权受让给神州农业，23.1%的股权受让给 Dramatic，11.7%的股权受让给 Fortune，6.2%的股权受让给 Eagle，8%的股权受让给卓小莉；同意兰花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根据上述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6 日，中富农业分别与神州农业、Dramatic、Fortune、卓小莉和 Eagle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3137.52 万元、1421.112 万元、719.784 万元、492.16 万元、381.424 万元。

2010 年 12 月 6 日，中富农业、神州农业、Dramatic、Fortune、Eagle 以及卓小莉共同签署了《连城兰花有限公司合营合同》。

2010 年 12 月 13 日，龙岩市对外经贸局作出《关于同意连城兰花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岩外经贸业[2010]81 号），同意中富农业将所持兰花有限 51%的股权受让给神州农业，23.1%的股权受让给 Dramatic，11.7%的股权受让给 Fortune，6.2%的股权受让给 Eagle 8%的股权受让给卓小莉；同意兰花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各方的出资比例为：神州农

业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Dramatic 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3.1%；Fortune 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1.7%；Eagle 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2%；卓小莉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同意公司投资各方新签订的公司合同、章程。

2010 年 12 月 14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兰花有限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岩合资字[2008]0030 号）。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兰花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25100000886）。

本次股权转让后，兰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神州农业	3137.52	51%
2	Dramatic	1421.112	23.1%
3	Fortune	719.784	11.7%
4	卓小莉	492.16	8%
5	Eagle	381.424	6.2%
合计：		6152	100%

根据连城兰花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兰花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解除境外红筹架构，兰花有限将境外上市计划变更为境内上市。

根据《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09]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外商投资进一步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闽政[2000]文 190 号）的相关规定，龙岩市对外经贸局具备本次股权转让的行政审批权限。

2012 年 1 月 13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厅向连城县外经贸局发函（No0009401 号），确认兰花有限 2008 年申请外资并购相关行政许可时未向审批机关充分披露外方投资者实际控制人与境内被并购企业存在的关联关系，未按规定报商务

部审批；鉴于兰花有限已于 2010 年 12 月主动整改，消除关联并购的情况，公司现有股权架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兰花有限上述行为不予追究。

本所律师认为，兰花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获得了有权机关的审核批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兰花有限依法解除了境外红筹架构，并有效纠正了前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法律瑕疵。因此，兰花有限存在的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11、2011 年 1 月，增资、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0 日，兰花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由 6152 万元增至 7065.6634 万元。其中：银河鼎发以 2000 万元认购新增出资 203.0363 万元，吉林生物以 2000 万元认购新增出资 203.0363 万元，绍兴同禧以 2500 万元认购新增出资 253.7954 万元，日亚创投以人民币 525 万元、美元 147.7273 万元认购新增出资 152.2772 万元，天津泰达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出资 101.5182 万元；本次增资后，同意股东进行如下股权转让：卓小莉将 6.9655%的股权转让给中小企业（天津）创投，Eagle 将 3.7530%的股权转让给兴迅集团，Eagle 将 1.6453%的股权转让给德成创富，Fortune 将 0.3423%的股权转让给德成创富；同意公司董事由 3 名增加至 5 名，监事由 1 名增加至 3 名；同意根据上述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和合营合同。

2011 年 1 月 11 日，兰花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选举饶春荣为公司董事长。

2011 年 1 月 11 日，神州农业、Dramatic、吉林生物、银河鼎发、天津泰达以及 Fortune 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同意卓小莉、Eagle、Fortune 将所持兰花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

2011 年 1 月 11 日，Eagle 与兴迅集团、德成创富、卓小莉与中小企业（天津）创投、Fortune 与德成创富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 月 13 日，龙岩市对外经贸局作出《关于同意连城兰花有限公司增

资、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岩外经贸业[2011]5号），批准同意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由 6152 万元增加至 7065.66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13.6634 万元，其中：银河鼎发以 2000 万元认购新增出资 203.03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7355%，吉林生物以 2000 万元认购新增出资 203.0363 万元，绍兴同禧以 2500 万元认购新增出资 253.7954 万元，日亚创投以 525 万元人民币、147.7273 万美元认购新增出资 152.2772 万元，天津泰达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出资 101.5182 万元；在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时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 2 年内缴清；同意增资后神州农业出资比例由 51%调整为 44.4051%，Dramatic 出资比例由 23.1%调整为 20.1129%，Fortune 出资比例由 11.7%调整为 10.1871%后转让 0.3423%给德成创富，Eagle 出资比例由 6.2%调整为 5.3983%后转让全部股权，其中转让 3.753%给兴迅集团，转让 1.6453%给德成创富，卓小莉出资比例由 8%调整为 6.9655%后全部转让给中小企业（天津）创投。股权转让后，Fortune 出资比例为 9.8448%，德成创富出资比例为 1.9876%，兴迅集团出资比例为 3.753%，中小企业（天津）创投出资比例为 6.9655%；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原 3 名再新增 2 名，由 5 人组成，监事由 1 名增加至 3 名；核准投资者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新修订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13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为兰花有限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岩合资字[2008]0030 号）。

2011 年 1 月 26 日，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辰所验字[2011]第 103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兰花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136,634 元。根据《验资事项说明》确认：银河鼎发缴纳 2000 万元，认购新增出资额 203.0363 万元；吉林生物缴纳 2000 万，认购新增出资额 203.0363 万元；绍兴同禧缴纳 2500 万元，认购新增出资额 253.7954 万元；日亚创投缴纳人民币 525 万元，美元 147.7263 万，认购新增出资额 152.2772 万元；天津泰达缴纳 1000 万元，认购新增出资额 101.5182 万元。新增投入 8997.334507 万元，超过认缴资本 913.6634 万元部分 8083.671107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1年1月27日，兰花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25100000886）。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兰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神州农业	3137.5200	44.4051%
2	Dramatic	1421.1120	20.1129%
3	Fortune	695.6003	9.8448%
4	兴迅集团	265.1724	3.7530%
5	中小企业（天津）创投	492.1600	6.9655%
6	银河鼎发	203.0363	2.87355%
7	吉林生物	203.0363	2.87355%
8	绍兴同禧	253.7954	3.5920%
9	日亚创投	152.2772	2.1552%
10	天津泰达	101.5182	1.4368%
11	德成创富	140.4353	1.9876%
总计：		7065.6634	100%

12、2011年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5日，兰花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 Fortune 将其持有兰花有限 3.140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慧玉；同意根据上述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月25日，德成创富、吉林生物、银河鼎发、日亚创投、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天津）创投、兴迅集团、神州农业、Dramatic、Fortune 以及绍兴同禧签署了《同意转让申明》，同意 Fortune 将其持有兰花有限 3.140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慧玉，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1月25日，Fortune 与上海慧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

转让协议》。

2011年1月27日，龙岩市对外经贸局核发《关于同意连城兰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岩外经贸业[2011]9号），同意 Fortune 将所持兰花有限 3.140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慧玉，其余投资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变，核准兰花有限投资各方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重新签订的公司合同及章程。

2011年1月2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为兰花有限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岩合资字[2008]0030号）。

2011年1月28日，兰花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2510000088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兰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神州农业	3137.5200	44.4051%
2	Dramatic	1421.1120	20.1129%
3	Fortune	473.7040	6.7043%
4	兴迅集团	265.1724	3.7530%
5	中小企业（天津）创投	492.1600	6.9655%
6	银河鼎发	203.0363	2.87355%
7	吉林生物	203.0363	2.87355%
8	绍兴同禧	253.7954	3.5920%
9	日亚创投	152.2772	2.1552%
10	天津泰达	101.5182	1.4368%
11	德成创富	140.4353	1.9876%
12	上海慧玉	221.8963	3.1405%
总计：		7,065.6634	100%

13、2011年8月，出资置换工商备案

2011年1月5日，兰花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鉴于公司系2000年由饶春荣、饶春源、饶春焯以其所有的坐落在朋口镇兰花新村的个人房产出资设立，共计52万元。上述房产已经于设立时交付公司，并由公司占有使用至2002年。2002年，上述房产因修建冠豸山火车站广场而被拆除，根据拆迁补偿协议，上述房产拆迁的补偿为现金54.4636万元及新宅基地436.3平方米。上述拆迁补偿的现金均用于新宅基地上的房屋建设，并形成宅基地房一幢。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上述宅基地房无法办理过户至公司名下的手续。因此，为弥补上述出资瑕疵，经全体董事研究决定，同意对前述补偿的新宅基地及其上所建的一幢房屋进行评估，按照评估价值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饶春荣代表公司设立时出资的三位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对上述宅基地房出资瑕疵进行出资置换，并办理验资和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2011年8月28日，龙岩大成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宅基地及房屋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价值评估报告》（大成2011连估地03号），确认截止2011年8月25日，宅基地（土地使用证分别为：连国用[2004]字第0709号、连国用[2004]字第0710号、连国用[2004]字第0711号）及房屋（房产证编号：房权证连房字第20070653号）的评估价值合计为77.3404万元。

2011年8月29日，兰花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连城兰花有限公司关于出资置换的情况说明》，全体股东确认同意饶春荣按照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及出资置换方案实施置换，并确认兰花有限已收到饶春荣缴纳的置换出资价款77.3404万元。

2011年8月30日，连城财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连会[2011]外验资第7号），验证：截至2011年8月29日止，兰花有限已收到饶春荣缴纳的置换房产出资合计77.3404万元。

2012年2月22日，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连城兰花出具《确认函》，确认：连城兰花前身兰花有限设立之初存在的股东出资瑕疵已经得到弥补，并且考虑到相关房产设立时已实际交付兰花有限占用使用，上述瑕疵并未对连城兰花及相关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实际经营造成损害，因此其作为连城兰花设立时

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不会因上述出资瑕疵问题对连城兰花进行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置换已获得全体股东的同意确认及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分别经过了评估及验资确认，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上述出资置换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出资置换未损害公司、债权人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得到行政机构确认不会因上述出资瑕疵问题对连城兰花进行处罚，主动纠正了兰花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存在的法律瑕疵，上述出资置换行为合法、有效。因此，兰花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4、2011年9月，整体改制变更

2011年3月28日，连城县人民政府出具《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连城兰花有限公司实施改制并使用福建连城连城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函》（连政函[2011]07号），请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支持并予以转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该公司改制并使用“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011年4月11日，福建省工商局外资分局作出《关于同意龙岩市工商局请求批准连城兰花有限公司改制后使用“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意见》批准同意兰花有限改制后的名称为“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兰花有限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闽]名称变核外字[2011]第WFJ1104130000895号），同意预先核准申请变更后的企业民称为“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名称保留自2011年4月18日至2011年10月17日。

2011年5月4日，中瑞岳华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279号），确认：截至2011年1月31日，兰花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6651.28245万元。

2011年5月4日，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051号），确认：截至2011年1月31日，兰花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6651.28万元，评估价值为30191.11万元。

2011年5月5日，兰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整体改制，变更成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5日，神州农业、Dramatic、中小企业（天津）创投、Fortune、兴迅集团、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日亚创投、德成创富、天津泰达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兰花有限审计基准日（2011年1月31日）的全部账面净资产值266512824.50元按1:0.5628的比例折股15,000万股，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未折股部分计入连城兰花的资本公积金。

2011年5月5日，神州农业、Dramatic、中小企业（天津）创投、Fortune、兴迅集团、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日亚创投、德成创富、天津泰达共同签订了《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5月5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85号），确认：截至2011年5月5日止，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人民币301,911,100.00元，作价人民币266,512,824.50元，其中人民币15000万折合为公司（筹）股本，股份总额为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折合股本15000万元，未折股部分余额116,512,824.5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截至2011年5月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股本15000万元。

2011年5月20日，福建省对外经贸厅作出《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连城兰花有限公司改制为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外资[2011]195号），同意兰花有限名称变更为“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为：连城县朋口镇朋口村兰花基地；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26651.28245元中的15000万，按1:0.5628的比例折合15000万股，余额11651.28245万余转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原公司的12个投资方为发起人，分别以其在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股本总额为15000万股，其中，神州农业认购6660.76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4.4051%；Dramatic认购3016.93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0.1129%；中小企业

(天津)创投认购 1044.8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9655%; Fortune 认购 1005.64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7043%; 兴迅集团认购 562.9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7530%; 绍兴同禧认购 538.8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5920%; 上海慧玉认购 471.07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1405%; 银河鼎发认购 431.03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87355%; 吉林生物认购 431.03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87355%; 日亚创投认购 323.2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1552%; 德成创富认购 298.14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9876%; 天津泰达认购 215.5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4368%; 公司的经营范围: 兰花、花卉盆景栽培和销售; 苗木栽培和销售; 兰花租赁; 公司不约定经营期限。核准投资者于 2011 年 5 月 5 日签订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20 日,福建省对外经贸厅为兰花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股份字[2008]0004 号)。

2011 年 5 月 26 日,连城兰花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并形成了决议,全体股东或其代表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一致同意通过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2011 年 8 月 10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1]106 号),批准连城兰花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077.585 万股,占 7.1839%。国有法人股股东分别为:银河鼎发持股 431.032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87355%; 吉林生物持股 431.032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87355%; 天津泰达持股 215.52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4368%。

2011 年 9 月 1 日,连城兰花完成了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825100000886)。

本次整体改制完成后,连城兰花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神州农业	6660.7650	44.4051%

2	Dramatic	3016.9350	20.1129%
3	Fortune	1005.6450	6.7043%
4	兴迅集团	562.9500	3.7530%
5	中小企业（天津）创投	1044.8250	6.9655%
6	银河鼎发	431.0325	2.87355%
7	吉林生物	431.0325	2.87355%
8	绍兴同禧	538.8000	3.5920%
9	日亚创投	323.2800	2.1552%
10	天津泰达	215.5200	1.4368%
11	德成创富	298.1400	1.9876%
12	上海慧玉	471.0750	3.1405%
总计：		15000	100%

15、2012 年 4 月，变更住所、投资者名称变更

2011 年 9 月 20 日，连城兰花与杨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就连城兰花向杨钟承租位于连城县朋口镇朋口建新段 A 幢的房产达成一致，约定租赁期两年，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用于商业用途。（注：租赁双方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又另行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并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向连城县房地产管理处登记备案。）

2011 年 10 月 31 日，连城兰花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连城县朋口镇建新段 A 幢”；同意细化公司经营宗旨，并据此修改章程。

2012 年 3 月 26 日，连城兰花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因股东信息变更修改公司现行《章程》；同意修改《章程（草案）》。

2012 年 5 月 15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地址等的批复》（闽外经贸外资[2012]136 号），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连城县朋口镇建新段 A 幢”；确认原投资者绍兴同禧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核准投资者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15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股份字[2008]0004 号）。

2012 年 4 月 16 日，连城兰花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25100000886）。

16、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4 日，连城兰花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股东 Dramatic Investments Limited 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3,016.935 万股，对应持股比例 20.1129%以对价为等值于人民币 3,016.935 万元的美元转让给其关联企业厦门亚纳；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股东日亚创业投资企业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323.28 万股，对应持股比例 2.1552%以对价为人民币 1,806.25 万元转让给其关联企业德成创富。

2014 年 3 月，Dramatic Investments Limited 与厦门亚纳、日亚创业投资企业与德成创富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7 月 4 日，连城兰花取得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同意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闽商务外资（2014）137 号）；同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股份字[2008]004 号）。

2014 年 7 月 8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备案通知书》（（闽）登记外备[2014]第 228 号）就上述事项予以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连城兰花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神州农业	66,607,650	44.4051
2	厦门亚纳	30,169,350	20.1129

3	中小企业（天津）创投	10,448,250	6.9655
4	Fortune	10,056,450	6.7043
5	德成创富	6,214,200	4.1428
6	兴迅集团	5,629,500	3.753
7	绍兴同禧	5,388,000	3.592
8	上海慧玉	4,710,750	3.1405
9	银河鼎发	4,310,325	2.87355
10	吉林生物	4,310,325	2.87355
11	天津泰达	2,155,200	1.4368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三）连城兰花的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连城兰花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使用证	地点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期限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证号：连国用（2011）第2017号；颁发日期：2011年12月2日；登记机关：连城县国土资源局	连城县朋口镇朋口村老村坝	8600	2061年11月25日	仓储用地（含办公、生活、科研等附属用地）	出让

2、土地租赁

根据连城兰花提供的书面资料，连城兰花的土地租赁合同的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主要内容
朋口生态林园地租赁合同 (留田基地)	甲方：朋口镇朋口村留田组 乙方：连城兰花	1、甲方提供一处荒地租赁给乙方种植、经营花卉，地点朋口村留田坑，面积70亩。2、租赁期限25年，自200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3、租金：每年每亩1000斤干稻谷，谷价按当地晚稻谷市场价计算，租金应在每年的10月31日前支付。4、合同届满，乙方负责租赁土地按原面积恢复平整好，然后交给甲方；如乙方

		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土地主人确需用地时，双方可协商调整，但不得转租或出让他人。 签订日期：2002年12月31日
朋口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 (老村坝基地一期) 注：共计66份合同	出租方(合同甲方)： 当地村民 承租方(合同乙方)： 连城兰花	1、甲方将所承包经营的土地出租给乙方。2、租赁土地位于老村坝。3、流转期限：40年，自2009年10月31日至2049年10月30日。4、流转费及支付方式：每年每亩1000市斤干谷子，按当年10月15日市场平均价折成现金，如谷子市场平均价低于100元/市斤，按100元/市斤计算；流转费每年支付一次，付款时间在当年10月31日前支付下年流转费。5、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土地再次流转。；6、流转的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土地补偿费的发放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乙方多支付的租金由甲方或甲方权利继承人退还；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签订日期：2009年10月31日
农村土地租赁合同书 (老村坝基地一期)	出租方(合同甲方)： 朋口村上桥一、二村民小组18名村民代表 承租方(合同乙方)： 连城兰花	1、甲方将所承包经营的土地出租给乙方。2、租赁土地位于老村坝的沙滩、荒地、山坡地、未利用地等共计71.5亩；土地用途主要用于建防洪堤、管理房及其生产经营配套设施、绿化、花木种植等。3、租赁期限：40年，自2009年10月31日至2049年10月30日。4、租金支付方式：40年租金按16500元/亩，租金共计1179750元，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5、租赁期内土地被征用、占用，土地补偿费按剩余年限每年每亩150元补偿给乙方，地面附着物的赔偿费及青苗补偿费等归乙方所有。6、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7、连城县朋口镇朋口村民委员会对合同进行了见证并加盖公章，连城县朋口镇人民政府对合同进行了鉴证并加盖了公章。 签订日期：2009年10月31日
朋口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 (老村坝基地二期)	甲方(流出方)：分别为：朋口村上桥一、二村民小组16名村民代表 朋口村上桥一村民	1、流转土地：流转土地用途为花卉种植等农业项目。2、流转期限：49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49年12月31日。4、流转费及支付方式：每年每亩1000市斤干谷，按当年10月15日市场平均价折成现金，流转费每年支付一次，付款时间在当年10月31日前支付。5、流转期内土

<p>注：共计 2 份合同</p>	<p>小组 8 名村民代表 乙方（流入方）：连城兰花</p>	<p>地被征用、占用，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地面附着物的赔偿费及青苗补偿费等归乙方所有。6、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7、连城县朋口镇朋口村民委员会对合同进行了见证并加盖公章，连城县朋口镇人民政府对合同进行了鉴证并加盖了公章。</p> <p>签订日期：2011 年 4 月 20 日</p> <p>朋口村上桥一、二村民小组：朋口村老村洋梅坝的耕地共计 48.02 亩，16 名村民代表共同签署合同；朋口村上桥一村民小组：朋口村老村坝耕地 10.54 亩，8 名村民代表共同签署合同。</p>
<p>朋口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 （老村坝基地二期）</p> <p>注：共计 7 份合同</p>	<p>甲方（流出方）：分别为当地 7 名村民 乙方（流入方）：连城兰花</p>	<p>1、流转期限：40 年，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51 年 3 月 31 日。2、流转费标准及支付方式：每年每亩 1000 市斤干谷子，按当年 10 月 15 日市场平均价折成现金，如谷子市场平均价低于 100 元/市斤，按 100 元/市斤计算；流转费每年支付一次，付款时间在当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下年流转费。3、乙方不得改变土地规定的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次流转。4、流转期内土地被征用、占用，土地补偿费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5、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6、连城县朋口镇朋口村民委员会对合同进行了见证并加盖公章，连城县朋口镇人民政府对合同进行了鉴证并加盖了公章。</p> <p>签订日期：2011 年 4 月 20 日</p>
<p>朋口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 （老村坝基地二期）</p>	<p>出租方（合同甲方）： 朋口村上桥第一组村民小组 8 名村民代表 承租方（合同乙方）： 连城兰花</p>	<p>1、流转土地位于朋口朋口村下老村，土地类别为荒地、沙滩地，面积共计 31 亩，其中荒地 26 亩、沙滩地 5 亩。2、流转土地用于管理房及生产经营配套设施、绿化、花卉种植等。3、流转期限：39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49 年 12 月 31 日。4、租金支付方式：39 年租金按 16500 元/亩，租金共计 511500 元，乙方在 2011 年 11 月底之前一次性支付。5、租赁期内土地被征用、占用，土地补偿费按剩余年限每年每亩 550 元补偿给乙方，地面附着物的赔偿费及青苗补偿费等归乙方所有。6、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7、连城县朋口镇朋口村民委员会对合同进行了见证并加盖公章，连城县朋口镇人民政府对合同进行了鉴证并加盖了公章。</p>

		签订日期：2011年4月20日
朋口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 (高山基地) 注：共计27份合同	出租方(合同甲方)：当地27名村民 承租方(合同乙方)：连城兰花	1、甲方将所承包经营的土地出租给乙方。2、租赁土地位于大坑，地类水田。3、流转期限：30年，自2011年7月1日至2041年6月30日止。4、流转费标准及支付时间：每年每亩850市斤干谷，按当年8月30日市场平均价折成现金，流转费每年支付一次，付款时间在当年9月30日前支付。5、流转的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土地补偿费的发放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乙方多支付的租金由甲方或甲方权利继承人退还。6、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7、连城县朋口镇桂花村民委员会对合同进行了见证并加盖公章，连城县朋口镇人民政府对合同进行了鉴证并加盖了公章。 签订日期：2013年1月3日
朋口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 (高山基地) 注：四份合同	出租方(合同甲方)：饶登辉、饶贵生、饶炎辉、饶志新 承租方(合同乙方)：连城兰花	1、租赁土地位于兰亭，地类耕地。2、租赁期限：30年，自2011年7月1日至2041年6月30日止。3、30年租金：12800元/亩，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4、租赁期内土地被征用、占用，土地补偿费按剩余年限每年每亩420元补偿给乙方，地面附着物的赔偿费及青苗补偿费等归乙方所有。5、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6、连城县朋口镇桂花村民委员会对合同进行了见证并加盖公章，连城县朋口镇人民政府对合同进行了鉴证并加盖了公章。 签订日期：2011年6月25日
农村土地租赁合同书 (高山基地)	甲方(出租方)：连城县朋口镇桂花村民委员会 乙方(承租方)：连城兰花	1、租赁土地坐落朋口桂花村兰亭；土地地类：荒地；土地面积89.92亩。2、租赁用途：用于管理房及其生产经营配套设施、绿化、花卉种植等。3、租赁期限：30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42年12月31日止。4、租金及支付方式：每亩13500元，合计1213920元，本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一次性付清。5、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甲方现有地上作物和果树由甲方自行处理。6、租赁期内土地被征用、占用，土地补偿费按剩余年限每年每亩420元补偿给乙方，地面附着物的赔偿费及青苗补偿费等归乙方所有。7、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8、连城县朋口镇桂花村民委员会对

		<p>合同进行了见证并加盖公章，连城县朋口镇人民政府对合同进行了鉴证并加盖了公章。</p> <p>签订日期：2013年1月3日</p>
<p>朋口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p> <p>（高山基地）</p> <p>注：四份合同</p>	<p>甲方（流出方）：饶春才</p> <p>乙方（流入方）：连城兰花</p>	<p>1、甲方将所承包经营的土地出租给乙方。2、租赁土地位于兰亭，地类耕地，面积3亩。3、流转期限：30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42年12月31日止。4、流转费标准及支付时间：每年每亩850市斤干谷，按当年10月30日市场平均价折成现金，流转费每年支付一次，付款时间在当年12月31日前支付。5、流转的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土地补偿费的发放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乙方多支付的租金由甲方或甲方权利继承人退还。6、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由优先权。</p> <p>签订日期：2013年1月3日</p> <p>备注事项：1、村委会作为见证方在合同上加盖公章。</p> <p>2、连城兰花另分别与兰亭当地村民饶荣锋、饶水德、饶廷瑞签订与本合同，除租赁土地面积不同外，其他内容一致。连城兰花与上述三人签订的合同租赁土地面积分别为：5.6亩、6.2亩、6.6亩。</p>
<p>朋口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p> <p>（租赁桂花村林地）</p>	<p>甲方（流出方）：桂花村民委员会</p> <p>乙方（流入方）：连城兰花有限公司</p>	<p>1、甲方将所承包经营的土地以出租的形式流转给乙方。2、土地及用途：林地28.67亩。3、期限：2011年7月1日至2054年12月31日。4、流转费：一次性支付林木补偿费41400元，林地补偿费189222元，林地安置补偿费94611元，合计325233元。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土地再次流转。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6、流转期内，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土地补偿费的发放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乙方多支付的租金又甲方或甲方权利继承人退还。7、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由优先权。</p> <p>签订日期：2011年6月28日</p> <p>备注事项：2012年6月19日，福建省林业厅作出《福建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连城兰花高山培植基地开发建设项目，使用连城</p>

		县朋口镇桂花村集体林地 1.9109 公顷。地类为用材林 1.0441 公顷、竹林地 0.8668 公顷。同时要求连城兰花需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永久用地审批手续，需要采伐林木的，应依法申办林木采伐许可证。
土地租赁合同书 (文坊基地)	甲方(出租方): 连城县朋口镇文坊村民委员会 乙方(承租方): 连城兰花	1、甲方在征得村民的同意下，把文坊村往东一公里、319 国道旁及河对岸，地名“麦子地”的耕地 79.9553 亩租赁给乙方经营花卉苗木，土地使用性质为种植经营花卉苗木及建设相关的销售、办公、生活等附属设施。2、租赁期限 40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53 年 12 月 31 日。3、租赁价格及支付方式：每年每亩 1000 干稻谷，按当年市场价平均价折成现金(人民币)，租金每年支付一次，乙方应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给甲方。4、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农业用途)前提下，乙方可进行土地整理，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流转期间土地被国家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且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及苗木搬迁安置费等。租赁到期时，乙方及时向甲方交还租赁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租赁。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签订日期：2013 年 10 月 28 日 注： 连城县朋口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在该合同签字盖章页同时加盖了公章。

2008 年 9 月 3 日，连城县朋口镇朋口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兰花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向村民傅儿龙、傅明泰、傅秋生租用的 70 亩土地属于本村荒地。该村委会于 2000 年 1 月 5 日发包给上述村民，期限 30 年，上述村民有权将上述荒地租给兰花有限，该村委会经研究同意。

连城县朋口镇桂花村民委员会、连城县朋口镇人民政府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2011 年 6 月，连城兰花与桂花村 30 户村民签署《朋口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通过流转方式租赁桂花村位于大坑处土地 220 亩(其中耕地 73.7 亩，荒地 117.63 亩，林地 28.67 亩)。上述土地均系桂花村村民承包的集体土地，村民有权以出租的方式流转给连城兰花使用；连城兰花使用相关土地未改

变其农用地性质；相关流转合同均由桂花村委会加盖公章备案并经朋口镇人民政府加盖公章鉴证。因当地特殊情况，桂花村村民承包经营的土地并未与村委会签署书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也未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桂花村委会作为发包方对连城兰花租赁的土地的承包人、土地性质、面积、位置及承包期限等予以确认。

连城县朋口镇朋口村民委员会、连城县朋口镇人民政府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2009年和2011年，连城兰花与朋口村村民签署《朋口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通过流转方式租赁朋口村位于老村坝处土地259.38亩（其中耕地156.88亩，荒地102.5亩）。上述土地均系朋口村村民承包的集体土地，村民有权以出租的方式流转给连城兰花使用；连城兰花使用相关土地未改变其农用地性质；相关流转合同均由朋口村委会加盖公章备案并经朋口镇人民政府加盖公章鉴证。因当地特殊情况，朋口村村民承包经营的土地并未与村委会签署书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也未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朋口村委会作为发包方对连城兰花租赁的土地的承包人、土地性质、面积、位置及承包期限等予以确认。

连城县朋口镇文坊村民委员会、连城县朋口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共同出具《关于土地租赁合同书的确认函》确认：2013年9月文坊村村民委员会与项运印等55名村民分别签署了《福建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约定前述村民将其位于“麦子地”的79.9553亩承包耕地流转给文坊村村民委员会，流转期限为2053年12月31日。2013年10月28日，文坊村村民委员会与连城兰花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书》，文坊村村民委员会将前述土地流转给连城兰花，并已在连城县朋口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备案；上述流转农业用地可用于花卉苗木种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若因合同约定租赁届满而导致《土地租赁合同书》无法继续履行，文坊村村民委员会承诺确保流转给连城兰花同等面积的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连城兰花租赁的土地中除租赁的林地提供了《林权证》以外，连城兰花租赁的其他土地均未能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但上

述土地对应村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已得到相关土地的发包方村委会、连城县朋口镇人民政府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连城兰花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中部分租赁期限超过二十年，不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超过部分依法应认定无效；租赁合同到期后，连城兰花如需继续使用上述土地，需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并履行农村土地流转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1）连城兰花租赁的部分土地虽然未能提供相关土地的出租方权利证书，但相关土地对应的承包经营权的主体资格、土地权属状况等已得到朋口镇人民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证明及确认，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程序已依法履行备案，因此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土地的流转行为合法、有效；

（2）连城兰花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中部分租赁期限超过二十年，不符合《合同法》的规定，超过部分依法应认定无效；虽然租赁合同超期部分依法应认定无效，但鉴于租赁土地的剩余实际使用年限均较长，因此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重组后连城兰花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房屋

根据连城兰花提供的书面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连城兰花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	地点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证号：连房权证第 20142813 号；登记日期：2014 年 9 月 5 日；登记机关：连城县国土资源局	连城县朋口镇朋口村老村坝 1-5 层	2950.55	办公	出让

4、租赁房屋

根据连城兰花提供的书面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连城兰花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主要内容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杨钟（甲方） 承租方：连城兰花（乙方）	<p>1、租赁房屋位于：连城县朋口镇朋口建新段 A 幢。</p> <p>2、租赁面积：405.29m²。3、租赁期限：5 年，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4、租金及支付方式：每月 1000 元，每年 1.2 万元；租金按年支付，2011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一年租金，2012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年租金，之后每年 10 月份支付下一年租金。4、租赁期内，甲方出卖房屋，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p> <p>备注： 1、2012 年 5 月 10 日，连城县房地产管理处出具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编号：连房租证字第 20120001 号），确认租赁房屋符合办公用房出租条件，准予登记备案。2、房屋所有权证书信息：证书编号：房权证连房证字第册 00351 号；房屋所有权人：杨钟；房屋设计用途：商住。</p>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厦门市宇部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分公司	<p>1、租赁房屋位于：厦门思明区塔埔东路 166 号（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26 层 2603 单元，建筑面积为 255.12 m²，出租房屋的用途仅作办公场地使用。</p> <p>2、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2 月 13 日止。3、租金（不含房产税及相应税费）：第一年每季度租金 65820 元；第二年每季度租金 70413.12 元；第三年每季度租金 75005.28 元。4、租金支付方式：甲方按每一季度向乙方收取租金。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天内支付保证金 3 万元及第一年第一季度租金；之后乙方应于租赁一季度的最后五天前支付后续一季度的租金。5、违约金：甲方逾期交房，每逾期一日，应按每年租金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期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每逾期一日，应按其所拖欠租金及水电物业费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二条第 2 款的约定事项，甲方已收取的保证金不予退还。6、合同签订日期：2013 年 1 月 31 日</p> <p>备注： 1、2013 年 3 月 7 日，厦门市房地产交易权籍登记中心出具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编号：厦房租证字第 A201300104 号），确认租赁房屋符合办公用房出租条件，准予登记备案。该备案证</p>

		明载明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2 月 13 日。2、《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厦国土房证第 01021191 号）；权利人：厦门市宇部工贸有限公司；土地用途：办公；房屋用途：办公；建筑面积 255.12 平方米；室号：2603 室；设定他项权利：抵押权；登记日期 2009-11-04；权利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权利价值：109.25 万元。
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租方（乙方）：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征集承租方，确定乙方为承租方。1、房屋产权证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0103796 号。2、房屋坐落：福州市湖东路 76 号底层第 15-16 间店面，使用面积约 88.5 m ² 。3、租金：月租金 17700 元，自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5%。4、租赁期限：从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租金按月结算。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押金 106200 元，合同终止时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验房并结清相关费用后，甲方凭押金收据将押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6、签订日期：2012 年 9 月 1 日。 备注： 1、2012 年 11 月 23 日，福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房屋租赁证》，确认该房屋符合商业用房出租标准及有关租赁条件。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1 日。2、房屋所有权证书信息：证书编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0103796 号；房屋所有权人：福建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房屋设计用途：商业。

5、商标

根据连城兰花提供的书面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连城兰花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期限
1.		9500244	类别：31 类 商品：自然花；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植物园鲜草本植物；植物；籽苗。	2012-06-14 至 2022-06-13
2.		9500214	类别：31 类 商品：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植物	2012-06-14 至 2022-06-13

			园鲜草本植物；植物；籽苗。	
3.		8665148	类别：31 类 商品：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植物；植物园鲜草本植物；籽苗；自然花。	2013-12-14 至 2023-12-13
4.		9500295	类别：31 类 商品：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植物园鲜草本植物；植物；籽苗。	2012-06-14 至 2022-06-13

6、被授权使用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所有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期限
1.		5393515	连城县朋口镇兰花协会	类别：31 类； 商品：兰花	2009-02-28 至 2019-02-27

根据连城兰花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连城兰花前身兰花有限与连城县朋口镇兰花协会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连城县朋口镇兰花协会同意将其依法注册的连城兰花图形商标授权给兰花有限在种植和销售的兰花上无偿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为2011年11月27日至2019年2月27日止，并于2012年9月26日取得了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129812），许可期限自2011年11月27日至2019年2月27日。

本所律师认为，连城兰花依法取得连城县朋口镇兰花协会注册的连城兰花图形集体商标许可使用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7、专利

根据连城兰花提供的书面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连城兰花拥有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予机关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专利年费
1.	兰花包装	外观	ZL2012303	国家知识产	2012-07	十年，自申请	已按期

	箱（一）	设计	12236.0	权局	-13	日起算。	缴纳
2.	兰花包装箱（二）	外观设计	ZL2012303 12246.4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07 -13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已按期缴纳
3.	兰花包装箱（三）	外观设计	ZL2012303 12212.5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07 -13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已按期缴纳
4.	兰花包装箱（四）	外观设计	ZL2012303 12247.9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07 -13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已按期缴纳
5.	兰花包装箱（五）	外观设计	ZL2012303 12250.0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07 -13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已按期缴纳
6.	包装箱（1）	外观设计	ZL2013300 26578.0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01 -29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已按期缴纳
7.	包装箱（2）	外观设计	ZL2013300 26394.4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01 -29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已按期缴纳
8.	包装箱（3）	外观设计	ZL2013300 26580.8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01 -29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已按期缴纳
9.	兰花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3200 47970.8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01 -29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已按期缴纳
10.	兰花包装泡沫	实用新型	ZL2013200 48085.1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01 -29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已按期缴纳
11.	兰花盆栽专用携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 47941.1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01 -29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已按期缴纳

8、在建工程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1003号），截至2014年9月30日，连城兰花账面在建工程金额为24,375,136.32元，其中：高山基地在建工程12,144,896.32元，文坊基地在建工程12,230,240.00元。

根据连城兰花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连城兰花在高山基地建设的“连城兰花高山培植基地开发项目”已获得了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表》（编号：闽发改备[2011]F07027号）；

在文坊基地建设的闽西花卉博览园（一期）项目，已获得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表》（编号：闽发改外备[2014]F07001号）。

9、其他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连城兰花除拥有上述资产以外，连城兰花拥有的其他资产主要为兰花花卉、苗木植物，以及日常办公设备、车辆等。

（四）连城兰花的债权债务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1003号），截至2014年9月30日，连城兰花的应收账款净额为57,806,294.40元，其他应收款净额为708,599.66元；连城兰花的应付账款为0元，其他应付款为3,438,547.38元。

（五）连城兰花的税务

1、连城兰花及其分公司的税务登记

连城兰花现持有福建省连城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连城县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闽国税登字35082561199901X号”《税务登记证》。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厦思国税税字350203581277170”《税务登记证》。

2、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1003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连城兰花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及税目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12.5
增值税（种植业）	免税
房产税	1.2%

3、连城兰花的纳税、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1003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连城兰花2012年度、2013年度均能依法纳税。

连城兰花从事花卉及苗木的种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连城兰花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连城兰花从事花卉及苗木的种植，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因此，连城兰花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连城兰花能够依法纳税，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六）连城兰花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连城兰花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连城兰花不存在诉讼、仲裁事宜，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相关协议以及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连城兰花成为福建金森控股子公司，连城兰花的法人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因此，连城兰花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标的资产交割前，交易对方共同作出承诺、保证：连城兰花评估基准日账面应收款项均能收回，如有不能收回，则就不能收回的部分（扣除坏账计提金额）由交易对方在收到福建金森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除已经书面披露给福建金森的情况外，连城兰花没有其他需要对外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否则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保证、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福建金森及连城兰花造成

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员工安置

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要求四位核心管理人员与连城兰花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以便更好履行同业竞争、竞业禁止义务之外，连城兰花与其他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次重组不涉及员工安置、转移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福建金森、林业总公司以及交易对方、金鼎卓奥、金鼎万钧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双方提供的其他资料，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金鼎卓奥、金鼎万钧与福建金森及其下属子公司、福建金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福建金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2271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资料，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期间，福建金森与连城兰花、各交易对方、金鼎卓奥、金鼎万钧不存在关联交易。

2. 本次重组后公司新增关联方

本次重组完成后，连城兰花成为福建金森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将成为福建金森股东；其中，神州农业持有福建金森股份的持股比例约为 6.74%，厦门亚纳持有福建金森股份的持股比例约为 7.14%，金鼎卓奥持有福建金森

股份的持股比例约为 5.01%，其将成为新增的持有福建金森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银河鼎发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生物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鼎发持有厦门银河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厦门银河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金鼎卓奥、金鼎万钧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银河鼎发、吉林生物、金鼎卓奥、金鼎万钧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重组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连城兰花将成为福建金森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连城兰花与福建金森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及金鼎卓奥、金鼎万钧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作为福建金森的股东期间，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福建金森、连城兰花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福建金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上述承诺与保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若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方将承担因此而给福建金森、连城兰花及其他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重组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金鼎卓奥、金鼎万钧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前，交易对方、金鼎卓奥、金鼎万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福建金森、连城兰花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 本次重组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重组后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对方、金鼎卓奥、金鼎万钧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作为福建金森的股东期间，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与福建金森、连城兰花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事任何相同、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福建金森、连城兰花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福建金森、连城兰花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及本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福建金森、连城兰花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避免与福建金森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上述承诺与保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若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方将承担因此而给福建金森、连城兰花及其他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福建金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股东之间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交易对方、金鼎卓奥、金鼎万钧已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并规范与福建金森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关联交易，且已为避免与福建金森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了有约束力的承诺。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金森就本次重组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如下：

1. 2014年5月27日，福建金森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4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

2. 2014年6月3日，福建金森发布《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披露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3. 2014年6月11日，福建金森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4. 2014年6月18日起，福建金森按照规定陆续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以及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5. 2014年9月5日，福建金森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及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公告。

6. 2014年9月5日，福建金森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及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公告。

7. 2014年9月5日，福建金森独立董事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披露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表示无异议。

8. 2014年9月5日，福建金森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暨股票复牌公告》，披露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恢复交易。

9. 2014年9月9日，福建金森公告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与将乐金鼎卓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乐金鼎万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与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与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股权权益变动报告。

10. 2014年9月10日，福建金森发布公告，披露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情况。

11. 2015年1月9日，福建金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议案，并拟进行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将与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审计、评估、独立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综上，根据福建金森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及其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金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福建金森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应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质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826399）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16874000）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931043083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6387280)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54)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 书序号: 00013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4531430)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 书序号: 000158)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 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5092155)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11020110)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0100011004)

经查验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上述业务资格证书,并查验该等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的相关执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26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福建金森和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就福建金森本次重组股票连续停牌之

日前六个月内买卖福建金森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福建金森提供的其他书面文件，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2013年11月28日至2014年5月28日），除福建金森监事廖陈辉存在买卖福建金森股票的情形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福建金森股票的情形。

福建金森监事廖陈辉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福建金森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变动日期	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廖陈辉	监事	2014年5月27	买入300股

根据福建金森提供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在福建金森停牌前，福建金森监事会成员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商议。

福建金森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就股票买卖事项的声明》：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制定和决策的仅有少数人员，廖陈辉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和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福建金森股票的情形。

廖陈辉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就买卖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项的声明》：在买卖福建金森股票前，未获知福建金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买卖福建金森股票行为纯属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所作的投资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若本次交易行为违反相关法规，承诺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买卖福建金森股票所得的收益上缴福建金森。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的相关人员在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福建金森股票的行为并非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构成福建金森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建金森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所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所涉有关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重组所涉之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福建金森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崔炳全

经办律师：

兰昌

经办律师：

于利森

经办律师：

楼永辉

经办律师：

李宝梁

年 月 日